

期貨合約指由期貨交易所統一制订的、規定在將來某一特定的時間和地點交割一定數量和質量實物商品或金融商品的標準化合約。期貨合約的標準化條款一般包括：

（1）交易數量和單位條款。每種商品的期貨合約規定了統一的、標準化的數量和數量單位，統稱“交易單位”。

（2）質量和等級條款。商品期貨合約規定了統一的、標準化的質量等級，一般采用被國際上普遍認可的商品質量等級標準。

（3）交割地點條款。期貨合約為期貨交易的實物交割指定了標準化的、統一的實物商品的交割倉庫，以保證實物交割的正常進行。

（4）交割期條款。商品期貨合約對進行實物交割的月份作了規定，一般規定幾個交割月份，由交易者自行選擇。

（5）最小變動價位條款。指期貨交易時買賣雙方報價所允許的最小變動幅度，每次報價時價格的變動必須是這個最小價位的整數倍。

（6）每日價格最大波動幅度限制條款。指交易日期貨合約的成交價格不能高於或低於該合約上一交易日結算價的一定幅度，達到該幅度則暫停該合約的交易。

（7）最後交易日交款。指期貨合約停止買賣的最後截止日期。每種期貨合約都有一定的限制，到了合約月份的一定日期，就要停止合約的買賣，準備進行實物交割。

除此之外，期貨合約還包括交割方式、違約及違約處罰等條款。

期貨上市品種，指期貨合約交易的標的物，如合約所代表的玉米、銅、石油等。並不是所有的商品都適于做期貨交易，在眾多的實物商品中，一般而言只有具備下列屬性的商品才能作為期貨合約的上市品種：

一是價格波動大。只有商品的价格波动较大，意图回避价格风险的交易者才需要利用远期价格先把价格确定下来。如果商品价格基本不变，比如，商品实行的是垄断价格或计划价格，商品经营者就没有必要利用期货交易固定价格或锁定成本。

二是供需量大。期货市场功能的发挥是以商品供需双方广泛参加交易为前提的，只有现货供需量大的商品才能在大范围进行充分竞争，形成权威价格。

三是易于分级和标准化。期貨合約事先規定了交割商品的質量標準，因此，期貨品種必須是質量穩定的商品，否則，就難以進行標準化。

四是易于儲存、運輸。商品期貨一般都是遠期交割的商品，這就要求這些商品易于儲存、不易變質、便于運輸，保證期貨實物交割的順利進行。

根據交易品種，期貨交易可分為兩大類：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以實物商品，如玉米、小麥、銅、鋁等作為期貨品種的屬商品期貨。以金融產品，如匯率、利率、股票指數等作為期貨品種的屬於金融期貨。